|  |  |  |  |  |
| --- | --- | --- | --- | --- |
| 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 | |
| 编制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罚则）** | **法律依据（违则）** |
| 1 |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 1.已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 2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海南经济特区导游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导游人员从事导游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着装整洁。罚则第二十九条：导游人员未带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由旅游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
| 3 |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 1.已依法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
| 4 |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 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
| 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1.已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 6 | 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未备案 | 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7 |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 8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经复查没有此类违法行为。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 9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编号 | 1.已依法向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经复查没有此类违法行为。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